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支持创投机构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渠道，强化对科技创新领域的长期资本供给。

公司也在探索更适于自身长远业务发展的债务融资工具。为进一步开拓公司创新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同时，本次发行方式灵活，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

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如下内容：

### 一、本次发行的要素：

1. 注册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 3 亿），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2. 发行期限及还本付息：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时偿还本金；

3. 发行品种：科技创新债券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采用定向的发行方式；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的 70% 以上将用于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一年以内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出资、或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等；

7.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申请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及调整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期限、信用增进事项（若有）、发行对象、信用评级安排（若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

4、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